

調 解 筆 錄

113年度刑上移調字第120號

原 告 嚴永全

原 告 秦健智

被 告 黃奕瑜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附民字第1784號因本院113 年度上訴字第4338號詐欺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 年9 月23日上午10時30分，在本院刑事第十七法庭調解爭議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受命法官 陳俞伶

書記官 朱家麒

調解委員 郭書益

到庭關係人：

原 告 嚴永全

原 告 秦健智

被 告 黃奕瑜

朗讀案由。

本日程序進行要領及記載明確之事項如下：

調解委員試行調解成立，其內容如下：

一、被告願給付原告嚴永全新台幣（下同）6800元，於113 年9 月30日給付。

二、前項金額之給付方法：被告以匯款方式，匯至戶名：嚴永全，富邦銀行新北大道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。

三、被告願給付原告秦健智6100元，於113年9月30日給付。

四、前項金額之給付方法：被告以匯款方式，匯至戶名：秦健智，兆豐銀行板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。

五、原告二人對被告其餘請求拋棄，並對刑事案件（113 年度上訴字第4338號）不予追究，同意法院給予被告從輕量刑。

01 以上筆錄經交閱朗讀認無訛始簽名。

02 原 告 嚴永全

03 原 告 秦健智

04 被 告 黃奕瑜

05 調解委員 郭書益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07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第十五庭

08 書記官 朱家麒

09 受命法官 陳俞伶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書記官 朱家麒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